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.12.30 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1199 號函頒

一、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、拓展學習生活領域及養成獨立自主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就獎補助金項下支應。

三、生活服務學習規定：

(一)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：

1. 具危險性之活動

2.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。

(二)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每週以 8 小時(每月以 30 小時)為上限。

(三)生活助學金額度：每月新臺幣 11,900 元(按基本工資半額調整)。領取本項助學金者應依規定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當月未依規定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得不發給助學金。

(四)獲生活助學金之同學由學校統一分發至相關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其服務學習情形得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。

(五)各單位應於每月 1 日前將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前月之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，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(六)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保護其工作安全，申請身心障礙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參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所衍生之費用由學校支給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均得提出申請，本校新生亦可申請，暫免附學業成績單。

(二)具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

1.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之進推部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

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學校依預算規劃。其名額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學生證影本。
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4. 身心障礙手冊。

5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6. 受理期限：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受理申請；受理期限由學務處課指組另行公告之。申請同學應於公告之受理期限內備齊相關表件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